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18年5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如下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:00至2018年5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(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)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毅先生

(7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(8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87,324,09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0089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2,068,483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843%。

根据上述信息，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99,392,577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3932%。

(3)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9,222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6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3%；弃权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03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64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69%；弃权7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9,222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6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3%；弃权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03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8.6464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69%；弃权7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6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9,222,3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46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3%；弃权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03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464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69%；弃权7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6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9,358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3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539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5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3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4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9,252,0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5%；反对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433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826%；反对7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607%；弃权7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56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252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；反对 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433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826%；反对 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07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祯、刘瑞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5日